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週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此乃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的市場。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140,48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營業額增加約117.2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53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381,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40,486	64,654
銷售成本		<u>(125,308)</u>	<u>(50,432)</u>
毛利		15,178	14,222
其他經營收入		3,812	93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675)	(10,6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2,388)</u>	<u>(14,910)</u>
除稅前虧損		(4,073)	(10,449)
所得稅抵免	4	<u>140</u>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	<u><u>(3,933)</u></u>	<u><u>(10,44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30)	(9,381)
非控股權益		<u>(403)</u>	<u>(1,068)</u>
		<u><u>(3,933)</u></u>	<u><u>(10,449)</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	<u><u>(0.70)分</u></u>	<u><u>(2.54)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73	1,297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u>773</u>	<u>1,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61	2,191
應收賬款	8	57,135	1,88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197	4,559
受限制銀行結餘		—	2,0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388	104,586
		<u>111,581</u>	<u>115,29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8,749	8,445
預收客戶賬款		179	787
應付所得稅		1,615	1,615
		<u>10,543</u>	<u>10,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038</u>	<u>104,447</u>
資產淨值		<u>101,811</u>	<u>105,744</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48,222	51,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877	102,407
非控股權益		2,934	3,337
權益總額		<u>101,811</u>	<u>105,7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收資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公積金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655	76,570	10,567	(50,770)	72,022	4,405	76,42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381)	(9,381)	(1,068)	(10,449)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5,000	25,171	-	-	40,171	-	40,171
股份發行開支	-	(405)	-	-	(405)	-	(4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0,567	(60,151)	102,407	3,337	105,74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530)	(3,530)	(403)	(3,9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55</u>	<u>101,336</u>	<u>10,567</u>	<u>(63,681)</u>	<u>98,877</u>	<u>2,934</u>	<u>101,811</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H股」）於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新訂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進一步將予釐定的未來日期生效。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並載有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風險管理活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以涵蓋所有過往年度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藉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內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加入有關於實體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及延長信貸的承諾的減值的入賬要求。此等規定消除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取而代之，預計信貸虧損及該等預計信貸虧損的變動總應計入在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及從而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更多更及時的資料。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能密切地與對沖會計匹配。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為進行風險管理而產生的內部資料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惟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及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已完成詳細審閱前，本集團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影響的合理估計為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適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型，特點是按合約對交易進行五個步驟的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時間。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客戶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
- v) 及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造成識別單獨的履約責任而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當前已支銷的履行合約所產生的若干成本可能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於目前階段，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資產及負債，低價值相關資產則除外。

承租人須於租賃開始時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以及承租人產生之初步估計修復成本及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進行計量，採用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之利息應計費用將會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法。根據新準則，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正在評估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將對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的負債有何種程度的影響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於年內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的收入，減去營業稅及折扣。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之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u>231</u>	<u>746</u>	<u>125,270</u>	<u>47,468</u>	<u>14,985</u>	<u>16,440</u>	<u>140,486</u>	<u>64,654</u>
分部業績	<u>145</u>	<u>137</u>	<u>747</u>	<u>(417)</u>	<u>(2,273)</u>	<u>(3,131)</u>	<u>(1,381)</u>	<u>(3,411)</u>
未分配收入							3,527	442
未分配開支							<u>(6,219)</u>	<u>(7,480)</u>
除稅前虧損							<u>(4,073)</u>	<u>(10,449)</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或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撇銷其他應付款及若干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u>	<u>1</u>	<u>59,961</u>	<u>5,961</u>	<u>708</u>	<u>1,634</u>	<u>60,669</u>	<u>7,596</u>
未分配資產							<u>51,685</u>	<u>108,995</u>
資產總值							<u>112,354</u>	<u>116,591</u>
分部負債	<u>3</u>	<u>21</u>	<u>2,032</u>	<u>1,997</u>	<u>73</u>	<u>462</u>	<u>2,108</u>	<u>2,480</u>
未分配負債							<u>8,435</u>	<u>8,367</u>
負債總額							<u>10,543</u>	<u>10,847</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關連方結餘及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應付所得稅與關連方結餘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

4.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0)	-
	<u>(140)</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本公司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二零一五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總額	4,849	6,551
核數師酬金	489	426
廠房及設備折舊	689	69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5	-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670	1,853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2,713	45,950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5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81,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06,546,000股(二零一五年：369,28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有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1,372	6,815
減：減值虧損	(4,237)	(4,932)
	<u>57,135</u>	<u>1,883</u>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 60 至 180 天 (二零一五年：60 至 90 天) 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用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 (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60 天	56,755	1,393
61 至 90 天	1	11
91 至 180 天	31	26
超過 180 天	348	453
	<u>57,135</u>	<u>1,883</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598	1,37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7,151	7,069
	<u>8,749</u>	<u>8,445</u>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403	1,06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8	108
超過三年	177	208
	<u>1,598</u>	<u>1,376</u>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限內結算。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主要包括應計費用、應付員工成本及董事袍金及應付雜項賬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1. 年內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0,4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65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75,832,000元，或增加約117.29%。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下半年的重大增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81,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營運環境仍較嚴苛。儘管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大幅增長，鑒於該業務分部毛利率較低，其對本集團業績改善的貢獻並不重大。此外，本集團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的發展及商業化並非如預期順利進行及該新業務舉措尚未產生回報。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產生虧損。本年度虧損有所減少主要受益於(i)匯兌收益(計入其他經營收入)的大幅增加(該匯兌收益主要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配售新H股(「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以港元計值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換算成人民幣)；及(ii)在成本及開支減少方面施加壓力。因而，本年度的虧損減少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改善並無關聯。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是否將繼續錄得虧損減少或淨溢利存在不確定性。

2. 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情況

本集團通過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766,000元(約等於47,5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緩解了本集團資金不足的壓力。然而，基於目前市場環境，研發成本高企，收益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尚未開發出具有核心競爭力的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做好與運營商合作，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及精準行銷等業務，挖掘現有業務的盈利空間。目前，本集團的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收入較去年的年同比降幅有所收窄，同時，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出現了增長，取得了較穩定的收益。然而，本集團注意到現有業務的劣勢，已著手研究尋找全面開拓新業務的發展方向，力爭儘快重塑本集團未來的核心產品。

3. 投資與合作

年內，本集團與運營商及各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目前，本集團未有明確的投資計劃。

4.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國內經濟增速放緩，原有業務消費市場趨於飽和，而市場競爭愈加激烈。目前本集團的兩大業務趨於下行，盈利能力弱，有競爭力的新業務尚未形成。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內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5.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約為49人(二零一五年：48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共約人民幣4,8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51,000元)。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以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人力資源戰略作為本集團發展總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對實現本集團發展的總體戰略有著巨大的支持和推動作用。本集團從整體戰略眼光來構築整個人力資源管理的大廈，並讓

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廣開入口，建立多種招聘管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

本集團實行業績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目標年薪制度，目標年薪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本集團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為彼等提供了很多素質及技能的培訓。通過對其員工的崗能評估，聘請專業諮詢公司為員工設計培訓體系，定制培訓課程，本集團為每位員工量身定做培訓計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公司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員工得到了很好的提升，本集團才能更好的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發出任何員工購股權，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花紅計劃。

6.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天然資源的排放。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能源和紙張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紙張、電力和能源消耗。

7. 合規

年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0,4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654,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0.80%(二零一五年：22.00%)。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5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81,000元)。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70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4分)。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9,3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6,661,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對資產總值及淨資產比率分別約為43.96%(二零一五年：91.48%)及48.51%(二零一五年：100.87%)。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減少約53.70%。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支付採購硬件及計算及軟件的應付賬款；及(ii)支付日常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57,1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83,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增加約2,934.25%。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及軟件銷售業務分部於本年度下半年的大幅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中約99.33%賬齡為0至60天。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二零一五年：無)。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12,35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591,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約為人民幣10,5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47,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權益約為人民幣98,8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407,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約為人民幣2,9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37,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比率)約為9.38%(二零一五年：9.3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比率)約為9.45%(二零一五年：9.41%)。

- 本集團因採購而形成之應付賬款及因銷售而形成之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為主，故無外匯風險。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仲裁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杭州華光計算機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華光」)涉及於寧波中科國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寧波中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出的一項仲裁，內容有關杭州華光與寧波中科訂立之買賣合同產生的糾紛。根據仲裁申請，寧波中科要求杭州華光退還設備款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899,000元並承擔仲裁費用(「仲裁申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杭州華光已提出仲裁反請求申請書，要求寧波中科支付貨款及逾期支付利息合共約人民幣685,000元及承擔仲裁費用(「仲裁反申請」)。有關仲裁申請及仲裁反申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華光約人民幣2,075,000元之銀行結餘因仲裁申請而被杭州市仲裁委員會(「委員會」)凍結。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委員會發出最終裁決，撤銷雙方糾紛且雙方無須向彼此作出賠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75,000元的凍結獲得解除。

或然負債

除上文「仲裁」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及發行150,000,000股新H股予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本公司面值每股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及262,1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

股權

轉讓內資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浙江升華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升華」）與若干內資股持有人（即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恒時尚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共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平先生、王雷波先生、陳國才先生、王金成先生、金連甫先生、霍忠會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各自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升華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217,126,93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42.86%（「股份轉讓」）。股份轉讓的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落實。股份轉讓的詳情載於浙江升華、陞洋有限公司（「陞洋」，浙江升華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中。

H股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股份轉讓完成後，浙江升華直接於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間接透過其於陞洋的100%權益於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陞洋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集團」）擁有合共266,126,93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4%。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陞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就所有發行在外H股（陞洋及浙江升華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H股要約」）。H股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截止及陞洋並未接獲H股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因此，緊隨H股要約截止後，要約人集團於合共266,126,930股股份（包括217,126,930股內資股及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約佔於H股要約截止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4%，及成為本公司新控股股東（「新控股股東」）。H股要約及其截止之詳情載於浙江升華、陞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聯合公告中。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股權」分節所述股份轉讓的完成、H股要約及H股要約的截止外，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年內，本集團與運營商合作的增值業務均在合同有效期內(或已經續約)同時也在各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本集團圍繞移動互聯網的行業應用市場目前仍處於初期階段，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2. 新業務及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集團提供電信解決方案、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電信增值服務等業務繼續運營，目前主要工作是管道拓展和產品的升級改善。除上述目前本集團業務架構外，本集團一直致力在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市場上尋求新的業務機會，儘管進程未如預期順利。目前仍在市場論證及前期調研中。

3.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新業務發展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藉助經由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採取積極措施收回非貿易應收款增強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計劃開發及轉型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努力成為日後核心業務。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擬定用途及本集團相關業務計劃的概要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然而，新業務發展並未如預期順利進行，原因為發展進度慢於預期及進入市場前須進行大量的調研及分析工作，帶來了更多不確定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投資任何重大款項至新業務開發及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3,201,000元已動用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對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其內部資源的擬定用途以及新業務計劃作出任何重大調整。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的擬定用途及新業務計劃進度的最新資料概述於下表：

編號	專案性質	活動	擬使用金額	進度
1	有關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的研發投資，開發資料採擷技術及線上業務及其應用程式或行銷平台，增加企業移動網路的商用平台，以轉型至「Internet+」。	<p>a. 目前，商用平台產品設計模型已完成。</p> <p>b. 目前，產品仍處於研發階段。</p> <p>c. 新產品創新中心已設立，但由於缺乏核心人力資源，新研發中心仍處於成立階段。</p> <p>d. 本集團擬進一步招聘更多技術及產品經理及高端人才。</p>	<p>a. 人民幣3,000,000元用於設立新的研發中心。(資金來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p> <p>b. 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設立新的創新中心。(資金來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p> <p>c. 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招募技術及產品人員及制定人才計畫。(資金來源：內部資源)。</p> <p>d. 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經營企業及市場商用平台，包括但不限於定位客戶的成本、行銷及廣告開支。(資金來源：內部資源)。</p>	<p>a. 完成商用平台的初級版本，目前正在根據需要做版本修訂升級工作，同時與商家研討市場運營方案，接入商家資料，同時正積極建設市場推廣團隊。</p> <p>b. 新產品創新中心及技術研發部門，已經設立，目前由於人員缺乏，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工作由合作單位根據本集團的要求進行研發和創新。</p>
2	擴大本集團有關其於中國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的業務網路及市場；開發移動互聯網行業服務。	<p>a. 開發社區O2O業務。</p> <p>b. 擴大現有產品的營銷及銷售人員。</p> <p>c. 於江西省、安徽省及福建省設立辦事處。</p>	除技術研發以外，本集團擬就此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資金來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目前該業務尚處於擱置狀態，市場未出現轉機，本集團採取謹慎態度，將不會冒然投入。
3	未來投資	本集團擬投資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及向「Internet+」轉型有關的潛在資產及項目。	原投資計畫為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本集團擬進一步投資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部份可能從O2O計畫中分配，視乎具體情況而定。(資金來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	目前仍未有明確的投資標的，未來重新審視，或微調投資方向或投資額度。
4	一般營運資金	<p>a. 採購辦公設備</p> <p>b. 租金付款</p> <p>c. 維持本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成本</p> <p>d. 行政開支</p> <p>e. 儲備</p>	人民幣21,000,000元(資金來源：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截止二零一六年年末，本集團已支付一般營運資金人民幣3,201,000元；其中支付員工工資約人民幣1,799,000元；支付上市費用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7,000元；及支付其他一般營運資金人民幣1,215,000元。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新控股股東有意於H股要約截止後本集團繼續經營現有主要業務。然而，新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仔細檢討，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以便提升及擴闊業務以及強化財務狀況。視乎檢討結果，新控股股東可能為本集團開拓其他商業機會，以及為了增強本集團長遠的增長潛力，考慮進行合適的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資金籌集、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或業務商機，新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其股東有關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的擬定用途及本集團新業務計劃的任何最新資訊或重大調整。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核數師就週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同意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此初步公告提供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致力於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及遵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陳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經計及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後，無迫切需要將該等職責改由兩位人士擔任，認為陳平先生同時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

報告期之後，陳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戚金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陳平先生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市，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王林華先生及王永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